

# 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稽查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(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适用)

二税稽 通 [2026] 1 号

二连市坤益腾金属有限公司: (纳税人识别号/身份证件号码  
152501396433709 )

**事由:** 我局(所)于2025年2月9日向你(单位)(地址:)送达的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二税稽处[2025]1号)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),认定你(单位)你公司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,“让他人为自己”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21份,金额95,137,891.95元,税额14,872,754.95元,价税合计110,010,646.9元;“为他人”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97份,金额87,923,181.86元,税额14,946,940.79元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183,061,073.81元,税额合计29,819,695.74元,价税合计212,880,769.55元。

。

**依据:** 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(五)款(项)、第十条规定,对你(单位)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**通知内容:** 一、(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适用)我(局)

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（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）》（二税稽 通〔2025〕7 号），截至目前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（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采纳适用）我（局）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（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）》（二税稽 通〔2025〕7 号），你（单位）于提出。经核实，我局认为。

二、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已按照前述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规定缴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的，不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。（已经缴清的，适用本条内容）

三、按照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规定，我局将在本文书送达后的次月 15 日内向社会公布你（单位）失信信息（公布的失信信息见附件），并将失信信息提供给相关部门，由相关部门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措施。（未缴清的，适用本条内容）

四、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拟将按照纳税信用管理规定，对你单位纳税信用级别判为 D 级，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。

五、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文书之

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文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章）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